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04學年度 第一學期校務工作說明會

104. 8. 28



教務處

- 學校教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科用書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自行研發教材，不宜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學校應掌握課程之教學及活動現況，督導教師依日課表授課，不得任意挪用。